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就成立合營企業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合營企業將成為提供航運產業全生命週期綠色低碳數智化解決方案的航運服務企業。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分別出資人民幣2,550萬元及人民幣2,450萬元，分別佔註冊資本的51%及49%。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科技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營企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成立合營企業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就成立合營企業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合營企業將成為提供航運產業全生命週期綠色低碳數智化解決方案的航運服務企業。

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

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中遠海運科技

合營企業名稱：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登記名稱為準)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國內船舶管理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險化學品)；船舶檢驗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國際船舶管理業務；供應鏈管理服務；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物聯網應用服務；數字技術服務；數據處理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互聯網數據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水上運輸設備零配件銷售；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潤滑油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船舶銷售；船舶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經營期限：** 長期
- 公司定位：** 建設成為提供航運產業全生命週期綠色低碳數智化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航運服務企業。合營企業主要為船舶提供節能減排、航行安全、備件／能源供應、船舶運維等全方位運營解決方案，具體負責節能減排監測、船舶安全監測、海務管理、船舶航行優化計算、海圖設計等業務。
- 性質：**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出資：** 股東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i)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50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51%；及(ii)中遠海運科技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50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49%。
- 註冊資本應在合營企業於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6個月內繳付完畢。
- 股東會：** 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照認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 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以及合營企業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合營企業形式的決議，必須經代表全體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 涉及其他事項的決議，須經代表全體股東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董事會： 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推薦三名董事，中遠海運科技推薦兩名董事。董事會設立一名董事長，由本公司推薦，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會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營企業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合營企業形式及對外股權投資的決定，由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會作出的其他決定，由全體董事過半數的董事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監事： 合營企業設立兩名監事，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各推薦一人，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高級管理人員： 合營企業設立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一名、技術總監一名、運營總監一名及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理由中遠海運科技負責推薦，並經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運營總監及財務負責人由本公司推薦，技術總監由中遠海運科技推薦。副總經理、技術總監、運營總監及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負責提名，並經董事會聘任。後續視合營企業的經營發展情況，該團隊可進行擴編。

股權轉讓： 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

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應當經另一方股東同意。股東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另一方股東徵求同意，另一方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三十日未答覆的，視為同意轉讓。經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另一方股東有優先購買權。如另一方股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股東只可在同等條件下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另一方股東如不同意轉讓，應當購買該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

利潤分配： 合營企業的利潤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分享。

終止： 發生以下情形，投資合作協議即終止：

- (i) 合營企業因客觀原因未能設立；
- (ii) 合營企業營業執照被依法吊銷；
- (iii) 合營企業被依法宣告破產；
- (iv)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一致同意解除投資合作協議。

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營企業的預期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預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額。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企業將建設成為提供航運產業全生命週期綠色低碳數智化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航運服務企業，旨在為船舶提供節能減排、航行安全、備件／能源供應、船舶運維等全方位運營解決方案，具體負責節能減排監測、船舶安全監測、海務管理、船舶航行優化計算、海圖

設計等業務。合營企業將作為機務管理、燃油供應、備件供應、新能源加注等業務的前端平台和技術中台。本公司發揮實體經營業務優勢、中遠海運科技發揮數字化技術優勢，共同設立合營企業將促進航運服務業務深入船東供應鏈體系，提高現有業務效率和客戶體驗，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成立合營企業並非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惟現時及日後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且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出資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成立合營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彼等概毋須就批准簽立投資合作協議以及據此成立合營企業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中遠海運科技是國內最早從事交通和航運科技服務的企業之一，在智慧交通、智慧航運、智慧物流具備全方位全鏈條的軟硬件一體化服務能力，以「平台、產品、服務」為模式，為行業客戶提供船視寶平台、數據集成平台、智慧航運管理平台等端到端的數字化、智慧化解決方案，支援服務行業客戶的業務與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慧等新型技術相結合，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通過技術和數據為行業發展賦能賦智。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科技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營企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成立合營企業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科技」	指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01)，並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股東投資合作協議書；
「合營企業」	指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建輝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冬先生²、孟昕女士¹、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鄺志強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